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時更優惠認股或發放專案照顧金處理要點
(交通部 94.6.24 函復依行政院同意之照顧方案本於權責妥處)

附件二

條次	內 容	說明理由
第一條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移轉民營型態時，對特定對象給予更優惠認股或發放專案照顧金，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之宗旨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 1. 原適用或比照適用「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人員，於移轉民營型態時，未成就具領月退休金且繼續留用者。 2. 於移轉民營型態時，已成就具領月退休金條件繼續留用，且選擇領取一次退休金或年資結算金者。	說明適用本要點之對象
第三條	本公司於移轉民營型態時，依「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第四條規定可認購額度及得增購額度認購之股票，除得依該辦法第五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外，如自願將其當次全數或部分認購之股份，委託本公司指定之機構集中保管，並承諾四年內不予轉讓或質押者，得以認購價格百分之五十認購。	明訂更優惠認股方案
第四條	第二條人員如不依前條規定認購股票者，由公司改發專案照顧金，但選擇領取專案照顧金者，不得再認購該次可認購及得增購之股票。 專案照顧金計算公式=【(當次認購價格*當次可購買「可認購額度」部分之股票數*30%)+(當次認購價格*當次可購買「得增購額度」部分之股票數*50%)】*80%	1.說明專案照顧金係以每人可購買股數：「可認購額度」部分 3 折(原規定最低折扣數 8 折與前條所訂更優惠折扣數 5 折之差額),「得增購額度」部分 5 折(原規定無折扣之認購價格與前條所定更優惠折扣數 5 折之差額)，二者均以 8 折計發現金，做為專案照顧金。 2.舉例：設某員工「可認購額度」部分可購買 12,000 股，「得增購額度」部分可購買 15,000 股，當次認購價格為 55 元，如放棄全部之認股權利時，可以領取之現金為 488,400 元 【(55*12000*30%)+(55*15000*50%)】*80%=488,400
第五條	專案照顧金於民營化後一個月內發給。	訂定發放專案照顧金之期限
第六條	依本要點發給之現金於本公司職工退休基金支付。	明訂發放專案照顧金之資金來源
第七條	本要點經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	